

培养积极公民的另一种努力

——美国中小学法治教育述评

蒋一之

(杭州师范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36)

摘要: 法治教育是当代美国中小学校中一项重要的教育活动。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在法律及与之有关的社会生活方面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使之成为积极的公民。本文分析了法治教育兴起的背景,并对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实施方式作了介绍。

关键词: 法治教育 公民教育

在美国,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成为中小学校的一项正式工作已有 30 多年。虽然国人对它的关注不及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复兴的品格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但这丝毫不影响其在培养学生优良品行、成为好公民方面的价值。青年暴力和校园安全问题的日益突出使之无可争辩地成为当今美国学校重要的教育活动。

一、法治教育的涵义与实施背景

根据 1978 年的法治教育法案,法治教育是“培养非法律专业者在法律、法律程序、法律体系方面的知识及技能,掌握这些方面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的教育”。^[1] (p.2) Leming 和 Healy (1996) 则将法治教育定义为“一种有组织的学习经历,它向教师和学生提供理解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价值和原则的机会。”^[2] (p.27)

法治教育的基本特征在于:由法官、律师、法律学校校长、社会教育工作者等人参与,鼓励学生参与公民事务,要求学生掌握会对他们生活造成影响的争议性问题,反思法律影响他们的方式,并考虑如何对法律和社会产生影响。它强调学生的社区(不只是学校)成员的身份,强调在日常生活、冲突的解决和社区问题的解决中实践性地运用法律,而不是进行专业的法律教育(legal education)。法治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在一个以法律规则为基础的多元的、民主的社会中所应具有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他们必须能够理解自己所属的公民社会,生活于其中并积极投身于其中。

显然,法治教育的根本目标是培养积极的公民,但它又不同于专门的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以学生的政治社会化、法律社会化和道德社会化为三大目标,法治教育只重点涉及法律社会化目标。它之所以成为公民教育之外的一项专门的教育活动,其原因在于最近几十年来美国社会中犯罪和其他非理性行为的快速增长。20 世纪 70~80 年代,法治教育在社会学科课程

中开始建立起重要的影响力。但问题依然存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有学者指出，暴力、蓄意破坏、街头犯罪、少女怀孕、商业欺诈、政治腐败、家庭生活堕落、不尊重他人、缺乏职业道德等行为已渗透到美国日常生活和社会的各个方面，社会蹒跚难行。青年暴力和校园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许多教育者呼吁要努力在青年一代中培养积极的价值观。加强法治教育成为共识。

二、法治教育的基本原则

法治教育的基本原则是强调积极的学习、研究和社会行动。

首先，法治教育要求学生积极投入自己的学习。教师鼓励学生在课堂中进行角色扮演，就法律问题发表不同的见解；让学生比较对同一个问题的几个不同判决，鼓励学生提出历史上已有判例，评价它们的作用，理解历史与社会变迁的本质。

其次，所有的法治教育计划都以对宪法、案例法和社会问题的研究为坚实的基础，因此理想的法治教育课堂是学生可以自由讨论冲突性观念的论坛。教师向学生提供不同的法律问题、各种高质量的信息。使他们能够探讨自己的法律权利和责任，面对并解决争议、讨论并分析社会问题。

第三，法治教育还要求学生积极参与适当的社会行动，主要是社区服务活动。

在实践中，积极的学习、研究和社会行动紧密相联，密不可分。例如，教育者帮助学生思考公平问题，借助质询“公平是否意味着社会向每个人提供同样的教育”深化学生对公平概念的理解。在思考自由是否包括一种教育权时，要求学生考虑财产权是否包括一种购买更好的教育的权利。如果是，则要求学生考虑自由是否会破坏作为一种社会理想的平等。在这一过程中，学生学会了如何阐明观点、决定行动。发展起所有公民都需要的终身学习技能，这包括批判性思考的能力，收集、解释并恰当地处理信息，特别是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

总之，通过模拟审判、对争议性问题的法律研究和社区服务活动，法治教育强调了积极的问题解决和符合公民价值观的公民行为。它希望学生不仅能够做出考虑周全的决定，而且能表现出积极的品格特征，包括宽容、坚定、礼貌和同情。

三、法治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知识

法治教育的核心概念包括法律、权力、公正、自由和平等。为了让学生掌握这些核心概念，法治教育中一般安排下列知识性内容。

1. 法律

法律在民主社会和其他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法律的制定、执行和解释；法律与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对抗性的结构和功能、其他法律制度；法律的种类，包括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和国际法；在真实的或可能的社会条件下，法律如何与权力、公正、自由、平等等核

心概念相关。

2. 权力

权力如何组织、如何在社会中发挥作用；政府如何建立（目的、权威与限制）；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宪法体系如何在社会中取得合法权力；不同（过去的、当代的和理想的）管理统治方式的异同；美国立宪的核心概念和属性；法律如何处罚犯罪和其他违规行为；美国土著社会与政治体系的关系。

3. 公正

不同社会的公正理念与实践；法院、制度、美国政府与社会公正体系中的专业人员的作用；对抗性制度、解决社会争议与冲突的其他机制的作用；特殊的实践、决定与事件如何实现我们的公正理想；追求公正的方式成为美国与其他社会中的一种激发性理想；特定属性与美国公正体系之价值观的定义。

4. 自由

人权的概念；“自由”的原则；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公民权；维持自由的方式已成为美国及其他社会中的一种激发性理想。

5. 平等

为何不同的人类社会都将社会平等作为理想并加以实践；法律如何促进、限制、确定作为一种社会理想的平等及其条件；“受法律平等保护”如何在宪法体系（第十四修正案）下确立，这一权利为何在美国历史上得到（或未得到）保证；在美国及其他社会中选举权如何扩展到不同的社会群体；在美国及其他社会中公共政策如何被用以促进或禁止特殊性；在美国及其他社会中社会平等如何成为一种激发性理想。

6. 基本文件

美国宪法与权利法案；美国独立宣言；联邦党人文集；著名最高法院判例。

基于核心概念的抽象性，教师在教授时必须将这些知识性内容综合起来。例如，在教授“自由”概念时，教师可以让学习美国宪法保障下的自由权有哪些，以帮助学生初步理解什么是“自由”。有了这样的知识，再引导学生理解在当代社会，这些自由仍是人们不断争议的内容，比如当个人的自由与大多数人的价值观相冲突时。教师要解释公民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表明学生与大社区（如城镇、国家与世界）之间的重大联系。要让学生认识到政府权力与权威的使用既可以保证秩序也可能引发混乱，帮助他们理解宪法是通过分离政府的权力来达到对它的限制的。教师要向学生说明为什么法律和法律问题对政治、文化和社会发挥功能来讲是重要的，法律的正当程序在我们的管理体系中有重要的作用。教师可以通过民法、刑法、少年法，或安乐死、不寻常的残酷惩罚等主题来集中探讨公正。在涉及平等问题时，教师可以让学生研究种族、选举权、反歧视行动等问题。总之，在传授知识性内容时，法治教育还要努力使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的冲突，如自由权与平等、统一与多元、权力与公正、自由与秩

序、权利与义务等，以使他们正确理解核心概念。

（二）技能

法治教育要培养的技能包括：

1. 研究

知道如何在图书馆和其他地方获得与法律、法律问题有关的信息；就法律问题进行个人访谈或田野研究；组织信息。

2. 思考

分析与解释判决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件或问题；发展理解何时及如何将法律应用于真实情境的能力；概括与综合与法律有关的信息；严肃评价法律与法律问题；发展理解与评价源于法律问题的争议与冲突的能力；就涉及法律与法律问题的情境做出成熟的决定与判断。

3. 交流与社会参与

清楚表达有关于法律问题的思想、信念与意见；发展与来自各种背景和环境的人交流互动的能力；劝说他人关心与法律有关的信念与行动；集体参与规则的制定与目标的确定；通过商量、谈判、妥协与冲突的解决来达成共识；与他人一起就假设的或真实的法律及与法律有关的社会问题做出决定。

法治教育者通过引导学生讨论有趣的有关的话题来帮助学生获得上述技能。例如，在幼儿园里，学生可以通过区分能够控制他们的人和那些在班里经常欺侮他人但没有权威的人来思考什么是权威。五年级的学生可以讨论处罚破坏校规或法律者的最有效的方法。高中学生可以研制出他们自己的规则以解决班内冲突，或制定政策以缓和全校性的问题。

（三）态度、信念、价值观

法治教育并不只是在发展学生的基本技能时提供给他们有关法律和法律问题的信息。它同时也培养一定的态度、信念和价值观。包括：遵从立宪民主；为社会公正作贡献；广泛、积极、负责地参与公民生活；尊重人类的基本尊严和权利；赞成合法解决社会冲突和差异。

法治教育既帮助学生理解法律如何反映并形成集体的价值观、信念和倾向，也帮助他们理解反之如何实现。这包括：理解法律如何促进社会融合并影响社会变迁；理解法律如何反映并形成集体价值观、信念与倾向；理解集体价值观、信念与倾向如何反映并形成法律；理解法治教育的基本态度、价值观与信念如何通过学科内容的严格教授形成。

四、法治教育的实施

（一）课程设置

提供法治教育课程的方式有多种：有的是作为核心课程《公民与政府》的一部分进行，有的以单一课程《权利和责任》、《宪法》进行，有的学校则特别开设法治教育课程。除了《历

史》、《公民》、《政府》等课，还有的学校以各种不同的课程方式进行法治教育。例如，在佛罗里达州，据调查有 30 种不同的课程在一个学校或更多的学校里实施。这些课程包括《法律研究》、《法律制度》、《刑法》、《法律辩护》、《社会伦理学》、《商业管理与法律》、《法律概念》、《宪法》。有时，学校根据《法律预备》（pre-law）、《公共行政学》和《刑法》的顺序来提供多样化的课程。

除显性课程形式之外，法治教育还以隐性课程的形式进行。它渗入学校课程中的所有学科，就像法律在我们每天的生活中无孔不入。例如，当学生在数学课中使用计算机软件时，自然会考虑到版权问题；当学生在科学课中考虑到自然环境的各个方面时，自然环境保护法的作用也就会顺理成章地出现了。它也渗入社区的各个部门。例如，家庭可以提供有关权威、公正、责任的基本观念。媒介，特别是电视，是法治教育的另一个极好的工具。媒介能够使公民关注重要法治问题，向他们提供相关的重要信息。教师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可以让学生更好地思考有关法律与公民权的问题。

（二）校内教育教学活动

就一个学校而言，有效的法治教育的必要条件包括：访问、利用社区领导者；拥有、利用示范性的教学材料；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适于学习的学校/课堂气氛；教师与其他教职员在有效处理对抗性问题与冲突方面训练有素；以问题为定向的教学方法；学校行政与社区的支持；为学生提供实践理想的机会；父母参与学校工作；发展性的适当教学。

在教学过程中，最常用的策略为相互作用、发展课程、合理利用文件与报告实践。其中相互作用包括利用合作学习策略、激励与角色扮演（包括试验、法庭争议、模拟立法机构；制定班级制度、规则）；利用小组活动，包括小组研究课题；将基于社区的学习与教学相结合；利用经验学习策略；个性化教学等。发展课程主要指故意设置争议性问题；检验公共政策问题，帮助学生就可能的结果做出决定并衡量这些结果的后果。

在法治教育的评价上，强调“可靠性”。主要是评价学生在教学前后的价值观、兴趣、经验、知识。评价方式包括结合同伴评价与学生的自我评价、根据行为后果进行评价等。

（三）支持系统

为保证法治教育的有效实施，全美各州都有一个州立法治教育网站和各种由国家机构支持的法治教育计划。教育资源信息中心（ERIC）也为法治教育提供广泛的支持，这包括课时计划、课程指南、评估研究和研究性学习法。在课时计划中，中小学、大学教师可以得到与学生面临的民主问题有关的丰富的法治教育素材。这些问题包括美国弱势群体法案、言论自由、少数民族权利和争端的解决等。在互联网上，全国的法治教育教师都能够从每月更新的法治教育专题中获取课时计划和策略。

总之，经过多年的探索，美国的法治教育从内容到具体实施等方面都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体系。尽管它没有（也不可能）真正解决青年犯罪、校园暴力等社会问题，但其强调积极的学习、研究和社会行动的原则，寻求多重社会力量多方位开展教育等做法对我国的法治

教育、道德教育，乃至一般的教育活动都颇具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 [1]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Division for Public Education: *Essentials of Law Related Education: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and Policymakers*. 1995: Chicago, IL. (312-988-5735)
- [2] Jeffrey W Cornett and Richard H Chant: *Educating youth for decency and virtue: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character educators*,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ol.39, No.1, Sep 2000.
- [3] Norma D. Wrigh : *From Risk to Resiliency : The Role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http://www.civiced.org/normarr.htm>

Another Effort in Cultivating Active Citizens ——Review on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American Schools

Jiang Yizhi

(Faculty of Education, Hangzhou Teachers College, Hangzhou 310036, China)

Abstract: Law-related education (LRE) has been an important entity in contemporary primary schools and middle schools in America. It aims at fostering students with knowledge, skills, and values that needed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in society based on rule of law, hoping to develop the active citizens. This paper offers an analysis on the context of LRE and an introduction on its essential principles, subject matters and practices.

Key words: law-related education; citizenship education

收稿日期: 2003-12-20

作者简介: 蒋一之(1971—)，女，浙江温岭人，杭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讲师，从事德育论、教育基本理论研究。